

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工程中标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险提示：

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具体内容待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千生态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7日公告了关于霍邱县主城区中央景观带设计-采购-施工总承包（EPC）的《重大工程预中标公告》（详见公告：2017-005）。2017年4月21日，公司收到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采购人”）和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《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》（编号：皖N4170291），确认公司与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设计”）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“霍邱县主城区中央景观带设计-采购-施工总承包（EPC）”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的中标单位。

一、 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

- 1、项目名称：霍邱县主城区中央景观带设计-采购-施工总承包（EPC）
- 2、工程地点：霍邱县城关
- 3、中标范围：设计-采购-施工总承包

4、中标单位：牵头人：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联合体成员：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5、中标价款：优惠 1.00%

6、中标工期：设计 3 个月，施工 24 个月

7、开工日期：2017 年 5 月

二、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

1、项目采购人为霍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；地址：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楼 5 楼；主要职能：（一）县重点局，作为县政府重点工程项目集中代建单位和执行机构，代表县政府履行相应的业主职责，依法办理建设手续。（二）参与城区重点工程项目前期谋划、县级中等城市建设规划编制、年度重点工程建设计划、政府投资预算编制工作。（三）负责县本级政府性投资城市重点建设项目、城区市政建设项目，承担工程项目建设工程中的组织、实施、协调工作。

（四）牵头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项目立项、工程设计、预算编制和招标等项目建设前期工作。（五）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现场管理协调、工程工期、质量、生产和档案管理。（六）负责提出重点工程建设资金计划及拨付申请、编制工程决算、竣工报告。（七）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竣工、移交、资金决算等工作。（八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采购人与公司未发生业务。

3、采购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

1、公司名称：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毛志兵

注册资本：130536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A 座 9 层

经营范围：工程勘察设计；城乡规划及小区总体布局的设计；施工总承

包；专业承包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；房地产开发，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；施工图审查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职责分工：中建设计负责项目的设计工作及雕塑部分的工作；大千生态负责项目的全部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工作。

3、公司与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

本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4.4 亿元，经初步估算，园林绿化工程造价下浮后约为 3.35 亿元。项目计划于 2017 年 5 月开工，设计工期 3 个月，施工工期 24 个月。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对公司 2017 年及今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具体内容待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